

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

专项审核报告

苏亚核〔2025〕32 号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骑 缝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楼

邮 编：21001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53092XFJ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核(2025)32号

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0日出具了苏亚审(2025)108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峰集团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东峰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东峰集团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之《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峰集团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东峰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东峰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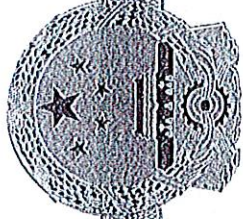
附件: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42,412.56		263,115.8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265.22		8,259.2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0%		3.1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265.22	其他业务收入、基金管理 费收入	6,794.67	其他业务收入、基金管 理费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464.53	乳制品收入、牛只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265.22		8,259.2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36,147.34		254,856.66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50218000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1/10)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3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于龙斌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会计、税务、审计、统计等资格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2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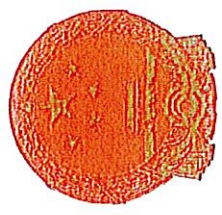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詹从才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普通合伙

32000026

苏财会[2013]43号

2013年11月08日



姓 名 周宝勇
Full name 周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2-25
Date of birth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105198712250411
I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20000260063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05 12



姓名	何天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9110082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601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何天宇(32000026019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天宇(32000026019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